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，自不得提起訴願。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稱其於 107 年 8 月 17 日、9 月 17 日、10 月 9 日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（下稱臺南監獄）申請提供「是年 8/17（即本函）申請人寄入鈞署之悉公文、鈞署依法登錄之明細複本」、「台端 80-90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22 呈核監督機關之管教實施要點複本及作息表及 107/（即本函）寄入台端所依法登錄之明細複本」、「是年 10/9（即本函）申請人寄入南監之悉公文書狀，南監依法登錄之摘要明細複本、該明細內各公文複本」（原文照引），嗣訴願人認臺南監獄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，爰於 108 年 4 月 22 日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前揭訴願人所稱申請案件，業經臺南監獄分別以 107 年 10 月 17 日南監戒字第 10705002120 號書函、107 年 11 月 19 日南監戒

字第 10705002140 號書函、107 年 12 月 4 日南監戒字第 10705002150 號書函駁回申請在案，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渝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2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